

备案回执

备案编号：泰律费备字（2026）103号

备案机构：泰安市律师协会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律师事务所信息	
律所名称	山东盈和盈（东平）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号	31370000MD0321282C
负责人	刘超
地址	东平县佛山盛景 D2 号商业楼 106 号 1-2 层商铺
联系电话	13805480839
备案时间	2026年1月16日
你所于2026年1月16日提报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收费标准》已通过审核备案。	

2026年1月30日

本件一式两份，律师事务所一份，泰安市律师协会一份。

山东盈和盈（东平）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

制定日期：2026年1月1日。备案日期：2026年1月1日。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收费项目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说明	备注
办理刑事案件 服务费	计件收费	侦查阶段	【1】万元—【3】万元/件	1.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数个罪名或数起犯罪事实，可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费收费。 2.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民事诉讼部分，参照民事诉讼案件标准收费。 3. 办理侵权类、职务类及重大疑难案件收费，可按规定标准的【2】—【5】倍收费。	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与律师事务所一致，可以在规定标准【5】倍之内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审查起诉阶段	【1】万元—【3】万元/件		
		一审阶段	【1】万元—【3】万元/件		
		二审、审判监督、死刑复核阶段	【1】万元—【5】万元/件		

民事、行政及劳动争议、商事案件法律服务费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	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	每件基础服务费1万元。诉讼（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1万元的，按下述比例分段累加计算： 【1】万元—【10】万元部分收费比例为【6%】—【9%】； 【10】万元—【50】万元部分收费比例为【5%】—【6%】； 【50】万元—【100】万元部分收费比例为【4%】—【5%】； 【100】万元—【500】万元部分收费比例为【3%】—【4%】； 【500】万元—【1000】万元部分收费比例为【2%】—【3%】； 【1000】万元—【5000】万元部分收费比例为【1%】—【2%】； 【5000】万元以上部分收费比例为【0.5%】—【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抚恤金、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案件。	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以在规定标准【5】倍之内（含【5】倍）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计件收费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	【1】万元—【5】万元/件		

非诉讼业务法律服务费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	专项法律事务	每件基础服务费1万元。标的额超过10万元的按下列比例分段累加计算： 【10】万元-【100】万元部分收费比例为【2%】—【3%】； 【100】万元—【500】万元部分收费比例为【1%】—【2%】； 【500】万元—【1000】万元部分收费比例为【0.5%】—【1%】； 【1000】万元—【1】亿元部分收费比例为【0.3%】—【0.5%】； 【1】亿元至【10】亿元部分收费比例为【0.1%】—【0.2%】； 【10亿】元以上部分收费比例为【0.05%】—【0.1%】。	办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专项法律服务，涉及公司上市、投资、融资、发债、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并购、解散、清算等事务以及尽职调查、设计交易结构或方案、参与项目磋商谈判，按主管或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法律咨询	【0.1】万元—【1】万元/件	
	计件收费	出具法律文书	律师函	【0.1】万元—【1】万元/件	重大、疑难、复杂事务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以在规定标准【5】倍之内（含【5】倍）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专项法律意见书 需备案或用作证明文件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1】万元—【4】万元/件		
审查法律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			【0.1】万元—【1】万元/件		
		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1】万元—【10】万元/件	

		常年法律顾问	【3】万元—【20】万元/年	一般按照年度收费。	涉及诉讼、仲裁等专项事务另行收费。
全部法律事务收费（双方就计时规则达成一致一致的方可适用）	计时收费	按照律师计时收费标准和办理法律事务的计时工作时间收取律师服务费。	【400】元—【4000】元/小时；	计费工作时间是律师办理法律事务的有效工作时间，包括律师向委托人了解案情、调查取证、查阅案卷、起草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件、会见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出庭、参与调解和谈判、商议工作方案、代办各类手续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法律事务的必要时间。	根据律师事务所年限、合伙人级别、办案律师专业水准确定收费。附计时规则。
附条件的收费方式	*风险代理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 *标的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8%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5%	*应当与委托人签订风险代理收费合同，并在风险代理合同中以醒目方式明确告知当事人风险代理的含义、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限制等事项，并就当事人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应达成的目标、双方各	*禁止刑事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家庭案件，以及请求给予待遇、社会保险待遇、保

		<p>*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p> <p>*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p> <p>*标的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p>	<p>*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2%</p> <p>*不得超过标的额的9%</p> <p>*不得超过标的额的6%</p>		
<p>办案费</p>	<p>实际价格</p>	<p>鉴定费</p> <p>公证费</p> <p>异地办案所需差旅费</p> <p>经委托人同意垫付的其他费用</p>	<p>按实收取。</p>	<p>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委托人提供其办案差旅费用清单及有效凭证。</p>	
<p>特别说明事项：1、案情简单的、当事人特别困难的、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律师事务所可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在上述收费标准以下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2、已代理案件前面的程序（如一审）又办理后续程序（如二审或再审或执行等），后续各代理程序可以分别酌情降低收费。3、双方应平等协商达成收费合同或在服务合同中明确收费标准或金额。4、企业破产管理人报酬等按照相关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p>					

